稅務新聞 105-0809

一、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新制相關資訊。
二、 死亡年度的所得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三、 非屬產後護理機構之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
四、 消費者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申請退還貨物稅，是否需要併入所得課稅。
五、 檢舉公司行號漏開發票涉嫌逃漏稅之相關規定。
六、 營利事業注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七、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如何辦理申報。

一、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新制相關資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買特定貨物，累計消費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 千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利用下列 3 種方式擇一辦理退稅：

一、出境前至機場或港口，利用「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至退稅服務櫃檯辦理退稅。

二、同一天在同一家經授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商店，累計消費金額在 2 萬 4 千元以下者，且當次及同年度來臺旅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消費金額未逾 12 萬元及 24 萬元之門檻限制者，可辦理「現場小額退稅」。

三、欲向民營退稅業者之特約市區退稅據點辦理「特約市區退稅」者，外籍旅客須提供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預刷消費金額 7%擔保金，並於申請退稅之日起 20 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且出境時須至機場或港口之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退稅服務櫃檯篩選是否需經海關查驗，未依規定辦理者，預刷之擔保金將不予退還。

該局指出，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作業，已全面委由民營退稅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辦理，並得自外籍旅客之應退稅款中扣取 14%之手續費。有關外籍旅客購物退稅 e 化服務之詳細內容，可至退稅服務網站 http://www.taxrefund.net.tw/查詢或洽免費服務專線 0800-880-288。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 105/08/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死亡年度的所得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繼承人詢問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年度的所得應如何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有應課稅之所得，除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其配偶如為我國境內居住者，仍應由其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 105 年 6 月 1 日死亡，沒有配偶，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甲君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最遲至 105 年 8 月 30 日）申報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按 105 年生存日數計算。若甲君尚有配偶，應由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甲君之所得於次年（106）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結算申報。被繼承人甲君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可以全額扣除。

該局提醒，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申報期間。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申報期限（死亡日起 6 個月）。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 105/08/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非屬產後護理機構之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

近年來標榜 5 星級服務之坐月子中心陸續崛起，有以產後護理之家名義經營，亦有隱身於婦幼醫院或婦產科診所內營業者，何種性質之坐月子中心應辦理營業登記呢？

南區國稅局說明，若屬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依法免徵營業稅且免辦營業登記。惟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出生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費或服務報酬，則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圍，應辦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換言之，坐月子中心提供產婦坐月子服務，不論對外名義為何，須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產後護理機構，始可免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最近發現轄內某婦幼醫院內附設坐月子中心，提供產婦坐月子膳食及看護嬰兒服務，惟該中心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產後護理機構，涉有未辦理營業登記逃漏營業稅情事。經該局調查後，查得該坐月子中心確實未辦理營業登記且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及漏報銷售額，已依法補稅及處罰。

國稅局特別呼籲坐月子中心業者，如未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為產後護理機構者，應主動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日後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 105/08/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消費者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申請退還貨物稅，是否需要併入所得課稅

本局表示，產製廠商或進口人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新車貨物稅時，產製廠商及進口人取得稽徵機關核退定額之貨物稅轉交與消費者，屬代收代付性質，無取具銷貨折讓單問題；若收付間無差額，亦不生所得課稅問題。
本局進一步說明，消費者領取之貨物稅退稅款，核屬政府補助性質，若消費者為個人時，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並以收入之 100%認列成本及必要費用，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若消費者為營利事業時，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民眾如要查詢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消費者進度查詢（http://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214W）。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 105/08/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檢舉公司行號漏開發票涉嫌逃漏稅之相關規定

東石鄉陳先生問：檢舉公司行號漏開發票，涉嫌逃漏稅時，要提供那些資料？檢舉人資料會外洩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說明：檢舉人向稅捐稽徵機關檢舉逃漏稅案件時，檢舉內容應有具體事證，不得以個人的意見或推測之詞及見諸報章媒體的新聞資料或網路資訊，作為被檢舉人涉嫌違章漏稅的論斷，據以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對被檢舉人進行調查。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詳實註記(1)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是公司或商號，請註明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2)所檢舉違章漏稅的事實及可供偵查的資料與線索。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有關檢舉人資料，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稽徵機關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應予以保密，故不用擔心檢舉人資料會外洩。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 105/08/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注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02 會計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計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計算之。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依 IFRSs 規定編製之綜合損益表包括「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兩部分；「其他綜合損益」中屬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非屬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應於轉入「本期稅後淨利」時(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係於處分該資產時)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至直接列入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之項目(如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與「本期稅後淨利」同屬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故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為本期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兩者之加總。

該所特別提醒，財政部就採用 IFRSs 之營利事業其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已發布解釋令予以明文規定，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以免因疏忽致發生短漏報未分配盈餘受罰之情事。

如對上述作業有任何問題，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蘇蕙瓊

聯絡電話：(04)22612821 轉 101

更新日期： 105/08/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如何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其變更前一會計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按原屬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期限辦理申報，至變更日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則應併同變更會計年度後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於變更後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期限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A 公司會計年度原採曆年制，會計期間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3 年度變更為 4 月制，會計期間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10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仍應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辦理申報，至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未分配盈餘，則應併同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合併辦理申報。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審查一科許仲武
電話：（04）23051111 轉７１２０

更新日期： 105/08/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